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克兰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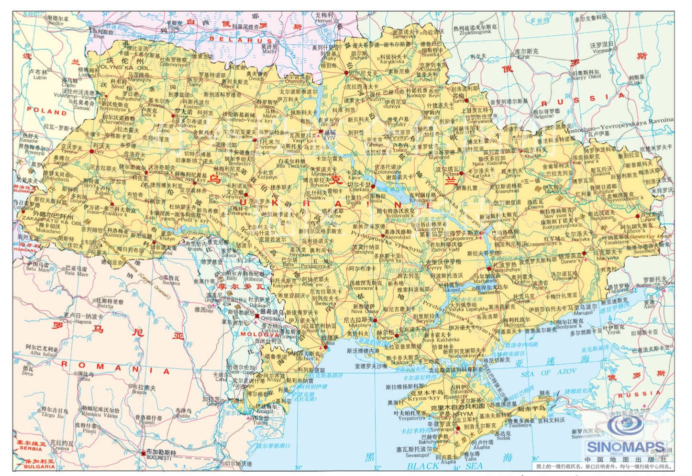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乌克兰（UKRAINE，УКРАИНА，以下简称“乌克兰”）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乌克兰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乌克兰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乌克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乌克兰的向导。

1. 乌克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乌克兰的昨天和今天

“乌克兰”一词最早见于《罗斯史记》（1187年）。10世纪前后，东斯拉夫各部落在今乌克兰地区结合形成古罗斯部族，并建立了基辅罗斯国家。公元12-14世纪，由于封建割据，古罗斯部族逐渐分裂成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3个支系，其中“乌克兰人”的含义为“边界上的人”，“乌克兰”一词也由此而来。约从14世纪起，乌克兰人开始脱离古罗斯而形成为具有独特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的单一民族。

13-15世纪，乌克兰人曾先后抗击蒙古人、日耳曼人及土耳其人的入侵。从14世纪起，立陶宛大公国、波兰等国曾先后统治这一地区。1654年，哥萨克首领赫梅利尼茨基与俄罗斯沙皇签订《彼列亚罗斯拉夫和约》，乌俄两国合并。

1917年，东乌克兰地区建立苏维埃政权，成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苏联成立，乌克兰加入联盟（西部乌克兰1939年加入）。



乌克兰独立广场

1990年7月16日，乌议会通过《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8月24日，乌克兰宣布独立。1991年12月25日，苏联解体，乌克兰真正成为一个独立国家。1996年，乌克兰通过新宪法，确定乌为主权、独立、民主的法制国家，实行共和制。



乌克兰独立纪念碑

1.2 乌克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乌克兰是欧洲面积第二大国（60.4万平方公里），仅次于俄罗斯。乌位于欧洲东部，黑海、亚速海北岸，东北接俄罗斯，西连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南同罗马尼亚、摩尔多瓦毗邻，是欧盟与俄罗斯等独联体各国地缘政治的交叉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乌克兰东西长1316公里，南北长893公里。最大山系为西部的喀尔巴阡山，最高峰戈尔维拉峰海拔2061米。最长河流第聂伯河发源于俄罗斯，流经乌克兰河段长981公里。乌克兰属于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末至10月最后一个周末期间执行夏令时，其间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乌克兰共分为27个行政区划，其中包括2个直辖市，24个行政州，1个自治共和国。此外，乌共约有446个市、490个区、907个镇和10196个村。具体如下表：

表1–1：乌克兰行政区划表

行政区划	名称	首府
直辖市（2个）	基辅	—
	塞瓦斯托波尔	—
州（24个）	基辅州	基辅
	文尼察州	文尼察
	沃伦州	沃伦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
	顿涅茨克州	顿涅茨克
	日托米尔州	日托米尔
	外喀尔巴阡州	乌日哥罗德
	扎波罗热州	扎波罗热
	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	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
	基洛夫格勒州	基洛夫格勒
	卢甘斯克州	卢甘斯克
	利沃夫州	利沃夫
	尼古拉耶夫州	尼古拉耶夫

	敖德萨州	敖德萨
	波尔塔瓦州	波尔塔瓦
	罗夫诺州	罗夫诺
	苏密州	苏密
	特尔诺波尔州	特尔诺波尔
	哈尔科夫州	哈尔科夫
	赫尔松州	赫尔松
	赫梅利尼茨基州	赫梅利尼茨基
	切尔卡瑟州	切尔卡瑟
	切尔诺夫策州	切尔诺夫策
	切尔尼戈夫州	切尔尼戈夫
自治共和国（1个）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	辛菲罗波尔

资料来源：乌克兰外交部

【首都】基辅（KYIV），人口270万，面积827平方公里。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中心。8月最高气温37℃，1月最低气温-26℃。基辅建于公元482年，是古代斯拉夫民族的政治、文化中心之一。6世纪至7世纪，基辅成为欧洲的重要城市。9世纪末，基辅罗斯定都于此。10世纪末至11世纪初，基辅城繁荣昌盛，以第聂伯河上“帝王之城”而闻名遐迩。1654年，乌克兰与俄国合并，基辅成为俄边陲重镇。拿破仑曾说：“占领基辅就等于抓住了俄国的双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集结重兵进攻基辅，基辅军民英勇抗击，城下保卫战坚持了77天，因此赢得“英雄城市”的称号。

【主要城市】哈尔科夫市是乌克兰第二大城市，是全国重要的工业中心城市。敖德萨是重要的港口城市。

1.2.3 自然资源

乌克兰已探明有80多种可供开采的富矿，主要有煤、铁、锰、镍、钛、汞、石墨、耐火土、石材等分布在全国7000多个地区，其中4000多个地区已经开发。锰矿石超过21亿吨，位居世界前列；铁矿石藏量约275亿吨；煤、燃料矿石、陶土地蜡和石墨储量也较丰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其中80%蕴藏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和黑海沿岸。国内天然气消费的70%和石油消费的90%依赖进口。燃料资源中煤占80%，最大煤田是顿涅茨煤田，储量488亿吨。

农业资源非常丰富，黑土面积占世界黑土总量的8-15%。境内有大小河流2.3万条，湖泊2万多个，水利资源充足。森林资源较为丰富，森林覆

盖率达14%，主要树种有：松树、柞树、云杉、冷杉、椴树、槭树、白桦树等。

乌克兰约有3万种低级和高级植物，植物资源丰富。动物资源也极其丰富，包括黑海和亚速海的领海水域在内，大约有44800种动物。

1.2.4 四季气候

全国大部地区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克里米亚半岛南部为亚热带气候。1月平均气温-7.4℃，7月平均气温19.6℃。

1.2.5 人口分布

2010年1月1日乌克兰统计局公布数据，乌克兰总人口为4596万，其中城市人口3152万，占68.4%；农村人口1444万，占31.6%。乌克兰人口的突出问题是近年来下降趋势明显，最近5年人口减少约110万。男性居民平均寿命约64岁，女性居民平均寿命约75岁。男女比例约23:27。

全国各地区人口最密集地区是顿涅茨克州，占全国人口比重近10%。其次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州、哈尔科夫州、利沃夫州。人口最稀少的地区是切尔诺夫策州，仅为90万。



基辅创始人四兄妹雕像

1.3 乌克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96年6月28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确定乌为主权、独立、民主的法制国家，实行共和制。总统为代表国家的最高元首；最高苏维埃为立法机关；内阁为行政机关，向总统负责。2004年乌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乌政体由总统—议会制过渡为议会—总统制。

【议会】乌克兰议会又称“最高苏维埃”，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不分上院、下院），共设议席450个，任期4年，通过直接普选产生。设议长1人、第一副议长1人、副议长1人。议长为利特文（2008年12月就职）。议会主要行使立法和监督职能，包括批准和修改国家预算、监督政府行政等。议会下设28个委员会，涉及农业政策与土地、反腐败和组织犯罪、建筑及交通邮电、财政预算、国家建设和地方自治、环境政策和自然资源利用、经济政策、欧洲一体化、法律保护与立法保障、文化宗教、青年政策及体育和旅游、科学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卫生保障、能源和核政策、人权和少数民族及族际关系、法律政策、工业政策和企业、议事日程及组织工作、言论自由与信息、社会政策和劳动、财政和银行工作、外事、退休者和老战士及残疾人、私有化问题等。

2006年3月26日，乌克兰举行独立后第五届议会选举，地区党等五党派进人议会，组成执政多数派。2008年以来，乌克兰政局陷人动荡，11月解除议长亚采纽克职务，12月选举利特文为新议长，同时季莫申科集团、“我们的乌克兰——公民自卫”联盟与利特文集团签署组建执政多数派协议。2010年3月，新当选总统亚努科维奇领导的地区党和共产党、利特文集团及其他部分独立议员重组产生执政多数派，议长仍由利特文担任。

【总统】总统是代表国家的最高元首，由直选产生，任期5年，可以连任，但不能超过连续两届。乌克兰独立以来，历任总统先后为：克拉夫丘克（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库奇马（1994年7月首次当选，1999年11月当选连任）和尤先科（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2010年1月17日，乌克兰举行独立后第五任总统选举。经过两轮投票，地区党领导人亚努科维奇当选总统，于2月25日宣誓就职。

【政府】根据乌克兰内阁法，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执行机构，向总统负责。政府负责管理国有资产并制定国家预算报告。政府总理候选人由总统根据议会多数派的建议提名，由议会任命。如果总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议会提名总理候选人，议会将根据多数派的提名任命总理。2010年3月11日，乌克兰议会任命地区党的二号人物阿扎罗夫为政府总理。

【司法机构】乌克兰的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法院和检察院组成。宪法法院是维护宪法的最高司法机关。宪法法院的判决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乌克兰法院系统由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组成。普通法院的最高审判机关是乌克兰最高法院。专门法院的最高审判机关是相应的最高法院。法院是唯一行使审判的机构。乌克兰的宪法和法律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和不受侵犯性。法官实行终身任职制。检察院系统由乌克兰最高检察院、各州检察院和区检察院组成。

【军事】乌克兰军队始建于1991年8月24日，拥有陆、海、空军三个军种。苏联解体后，乌继承了原苏军大量部队、武器装备及战略储备物资。1992年，乌宣布奉行无核、中立、不结盟政策，开始进行大规模裁军，并在俄罗斯、美国的帮助下销毁了所有核武器。2010年乌克兰国防预算开支总额为135亿格里夫纳，约合17.1亿美元。

1.3.2 主要党派

乌克兰实行多党制，目前在乌克兰司法部注册登记的政党有130多个。其中实力较强的有：现任总统亚努科维奇领导的乌克兰地区党、乌克兰共产党、前任总理季莫申科领导的“季莫申科”联盟、前任总统尤先科领导的“我们的乌克兰-人民自卫”联盟等。

（1）地区党：乌第一大党。1997年11月成立。主张在合理、有效分清中央与地方权限和责任的前提下，建设繁荣昌盛的民主法制国家，通过诚实的劳动建立以中产阶级为主的公平、稳定的社会。保护公民利益，主张俄语成为官方语言。

（2)季莫申科集团：系在全乌克兰“祖国”联盟基础上组建的政党联盟。主张建立民主国家和公民社会，推行市场经济，扩大社会福利，加速私有化进程。

（3）“我们的乌克兰—公民自卫运动”联盟：2005年3月在“我们的乌克兰”政党联盟基础上组建成立。主张建立公民社会，推行市场经济，加入欧盟和北约。前任总统尤先科为该党名誉主席。

（4)乌克兰共产党：1993年6月在原乌共基础上重建。宣布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军人的利益，主张根本改变国家现行方针，恢复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和原苏联，确立人道的、民主的、集体的原则，法律至上，各民族一律平等，支持发展乌俄关系和推动独联体一体化进程，在原苏联范围内建立起各独立国家人民的兄弟联盟。

（5)利特文集团：在乌克兰农业党基础上改组而成，2005年2月成立。主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恢复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倡导实施振兴农业发展的国家经济政策。

（6)乌克兰社会党：1991年10月26日成立。主张扩大议会政治权限，

实行渐进的市场经济改革，建立保障社会公正、真正民主和人权的社会主义社会。

（7）乌克兰进步社会党：1996年4月成立，主张建立公正的社会主义和法制国家，认为乌应积极参与独联体一体化进程和俄白联盟，拒绝加入北约和欧盟。

（8）乌克兰人民党：1999年2月从乌克兰人民鲁赫党分裂出来，同年12月在司法部注册。主要纲领是保障人权、民主和民族自由；建立以私有化为主的社会市场经济，保障生产者与消费者利益，主张融入欧洲和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乌民族精神的复兴，保护并全面发展乌民间文化传统和习俗；捍卫乌国家利益，建立安全稳定的公民社会。

（9）乌克兰公民大会党：2003年2月15日成立。主要由工商界人士和青年代表组成。该党在政治上倡导保障公民人权和自由，在经济上主张实施自由市场经济改革，维护中小企业利益，反对寡头垄断。

（10）“改革与秩序”党：1997年10月11日成立。主张进行系统的社会政治经济改革，建立民主法制的公民社会和高效社会市场经济。

（11）乌克兰统一社会民主党：1990年5月27日成立，主要来自知识和工商界。主张保持国家稳定和政策延续性，发展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赋予企业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坚决推行税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反对经济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赞成乌全面融入欧洲，同时搞好同俄罗斯的关系。

（12）“复兴”党：2004年6月15日成立。主张推行市场经济和私有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捍卫公民经济、社会、精神权利与自由，实行东西方并重的平衡外交政策，发挥乌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作用。

（13）乌克兰绿党：1990年10月成立。主张通过协调经济需求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保障人权和民主自由，在民主、慈善、人道的原则基础上振兴国家，完善国民经济结构，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达到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对外主张中立、不结盟，反对外国以任何形式在乌驻军。

（14）乌克兰人民民主党：1996年2月24日成立。主张改变原有所有制关系，实现土地市场化，强化社会保障，反对腐败和犯罪，在维护国家政治和经济利益基础上制定对外政策。

（15）乌克兰工业家和企业家党：2000年2月成立，成员主要来自乌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主张深化经济改革，扩大工业生产能力，提高乌科学技术潜力，扩展对外交流，建立高效的市场经济。

（16）乌克兰人民鲁赫党：前身是成立于1989年9月的乌克兰人民鲁赫党（乌多文科派）。1999年2月乌人民鲁赫党分裂为科斯坚科和乌多文科两派。乌派党员3.6万，民族主义者居多，尤其在乌西部地区影响较大，主张巩固乌独立和主权，坚决推行市场经济和私有化，建设民族、民主国

家。

1.3.3 外交关系

乌克兰独立18年来，政局跌宕起伏，对外政策也有不同程度调整。总体而言，乌克兰始终奉行以融入欧洲为目标、以保障本国安全利益和振兴民族经济为极轴、以大国关系为支点的全面外交战略。2010年2月亚努科维奇当选新一届总统后，总体奉行以大国关系为重点，寻求东西方战略平衡的外交政策。

【同俄罗斯的关系】2001年2月，俄总统普京对乌进行工作访问，与库奇马总统讨论了国际安全、独联体地区形势、双边经贸、军技及航天等领域的合作。双方签署或交换了共16份文件。2005年1月，乌总统尤先科在就职次日即访俄，与俄总统普京举行会谈。2006年7月，乌总统尤先科会见俄驻乌大使切尔诺梅尔金，表示重视发展与俄的关系，视俄为战略伙伴。12月22日，俄总统普京对乌进行工作访问，双方签署了相互遣返难民协议以及在勘界、文化和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四个文件。2007年，乌俄举行黑海、亚速海、刻赤海峡划界谈判，确认以中线划分亚速海。12月乌燃料与能源部长与俄天然气工业公司总裁签署两国2008年天然气供应协议。2008年以来，由于总统尤先科推行全面去俄化战略，并在大饥荒等问题上向俄罗斯发难，加之两国之间的天然气债务纠纷，乌俄关系极度恶化，两国关系降至冰点。自2010年初亚努科维奇当选乌克兰总统以来,乌俄关系的发展一路向好,突飞猛进。4月21日,俄乌两国领导人在乌东北部城市哈尔科夫签署协议，决定将俄黑海舰队在克里米亚半岛驻留期限延长25年，俄罗斯则以优惠价格向乌克兰出口天然气。4月27日,该协议获得两国议会的批准。5月17日，俄罗斯总统访问乌克兰，两国就欧洲安全、黑海地区安全等问题发表联合声明，同时就国境划界、使用俄方“格洛纳斯”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等达成多项协议。

【同欧盟的关系】融入欧盟一直是其外交战略的最优先发展方向。近年来，乌欧关系总体发展顺利，2005年12月欧盟决定给予乌克兰市场经济地位。亚努科维奇就任总统后于3月1日首次出访，第一站选定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盟总部，向欧洲表明自己支持融入欧盟的意愿。亚表示，乌克兰与欧盟关系中的重点应当是采取措施，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和欧盟联系国协定，努力把乌克兰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到欧盟国家的标准。

【同美国的关系】2002年6月，乌美签订总金额为1.79亿美元的债务重组协议。2003年2月，美国务院宣布将对乌官方的5400万美元援助转入非官方领域。2005年11月18日，美国会参院取消自1974年以来对乌实施的“杰克逊－瓦尼克”限制性贸易法案，同时授权美总统视情况给予乌无条件的永久正常贸易待遇。2006年3月，乌经济部长与美贸易代表签署乌

入世框架下的双边商品及服务市场准入协定。11月18日，美国参议院通过法案，支持包括乌克兰、格鲁吉亚在内的有关国家加入北约并分别予以资金援助。2007年5月，乌外长访美与国务卿赖斯举行会谈，就两国关系及包括能源、维和与调解地区冲突等国际问题交换意见。2010年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上台以后，放弃其前任全面倒向西方的政策，积极改善自"橙色革命"后极度恶化的对俄关系，同时与俄罗斯和欧盟发展互利友好关系。2010年7月2日，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访问乌克兰，寻求强化乌克兰与美国和欧洲的关系。

【同北约的关系】乌克兰"橙色革命"后，一直重视发展与北约的关系。2007年3月，北约议会会议在基辅举行，当月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支持乌克兰加入北约的法案。2010年2月亚努科维奇当选新一届总统后，乌克兰筹备加入北约的进程放缓。2010年7月2日乌克兰议会以259票（超过226票的法定多数）通过了《乌克兰内外政策原则法》，明确规定乌克兰不加入北约或北约行动计划，但今后将继续同北约保持"积极合作"，乌同北约的关系将是"平等和对话的伙伴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1月4日，中乌两国建立外交关系。10多年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互利合作关系发展迅速，领导人互访频繁，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不断加深。乌克兰重视发展与中国的关系，支持中国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各派政治力量均积极主张加强同中国的友好合作。中国是最早承认乌克兰独立的国家之一，并在五个核大国中率先向乌克兰提供了安全保证。中国支持乌克兰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理解和尊重乌克兰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

1.3.4 政府机构

乌克兰政府机构由总理、第一副总理、5名副总理、19名部长组成。本届政府产生于2010年3月，包括：农业政策部、住房和市政建设部、地区发展和建设部、内务部、煤炭工业部、经济部、外交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防部、教育科技部、卫生部、环境保护部、能源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工业政策部、交通电讯部、家庭青年体育部、财政部、司法部等。

乌克兰经济部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对外贸易的政策，并就具体政策协调与各部门间的联系。经济部下属的"投资与创新署"主要负责投资政策的实施。

1.4 乌克兰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乌克兰共有130个民族。其中，乌克兰族占总人口的77%，俄罗斯族占20%，其他少数民族占3%。俄罗斯族在乌一些地区居住较为集中，特别是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俄罗斯族人占的比重高达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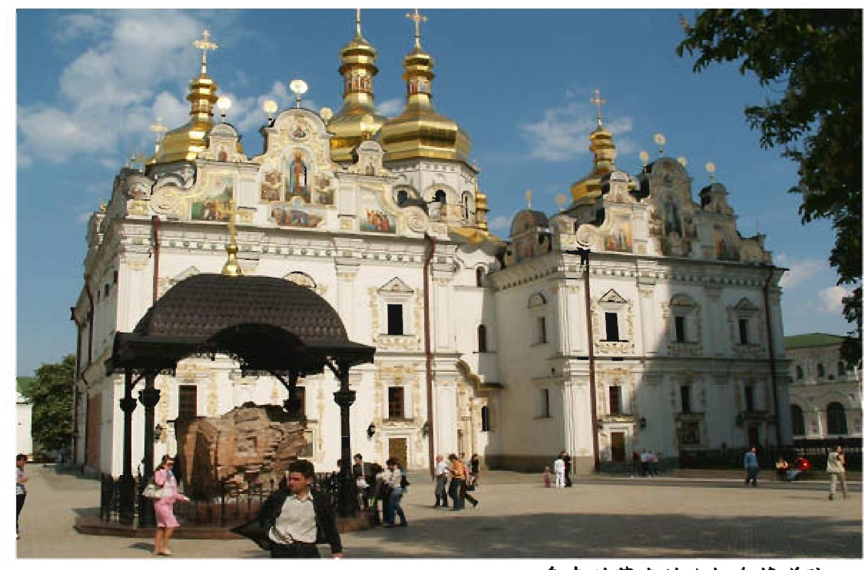
1.4.2 语言

乌克兰的官方语言为乌克兰语。

由于苏联时期各加盟共和国官方语言均为俄语，因此如今俄语在乌克兰仍有广泛的使用人群。自1991年乌克兰独立以来，政府十分重视乌克兰语的推广和普及，特别是在学校教育、媒体出版和政府公文等领域，乌克兰语占有明显的优势。

1.4.3 宗教

乌克兰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不干涉宗教活动。由于乌克兰在意识形态上实行多元主义，各种宗教派别自由发展，近年来信奉宗教的人数逐渐增加。与此同时，不同宗教教派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有所发展。



乌克兰著名的比切尔修道院

乌克兰宗教主要有东正教、天主教、浸礼教、犹太教和马蒙教（分布情况见下表）。其中，东正教是乌克兰第一大宗教，其教徒约占全国信教人数的85%。东正教在乌克兰的发展经历了很多变迁，现存的乌克兰东正教会系1992年乌克兰东正教会和乌克兰自主东正教会合并而成。

天主教是乌克兰第二大宗教教派，在乌克兰独立之后发展较快。上世纪90年代以来，侨居国外的天主教神职人员纷纷返回乌克兰建立宗教学校，进行传教活动，目前天主教会已发展到约2000个，有教徒500多万，占全国人口10%以上。

表1-2：乌克兰宗教信仰情况

教别	教徒人数	地域分布
东正教	约占信教人数85%	全国广大城市和农村
天主教	500万	乌克兰西部
浸礼教	18万	乌克兰东部，城市为主
犹太教	乌克兰境内的50万犹太人中大部分信奉犹太教	基辅市、敖德萨州、切尔诺维策州、哈尔科夫州、文尼察州等
马蒙教	约1500人	顿涅茨克、敖德萨、基辅、哈尔科夫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1.4.4 习俗

大多数乌克兰人忌讳13和星期五。喜好赠送鲜花，但应特别注意花朵数量，以单数为宜，忌讳双数（只用于葬礼等场合），也不宜送假花。多数居民对狗十分宠爱。在乌克兰消费一般需支付小费。

乌克兰饮食习惯与东欧国家大致相同，以面包、牛奶、土豆、牛肉、猪肉和乳制品为主，饮料有克瓦斯、茶、咖啡等，酒类以伏特加和啤酒为主。乌克兰人对餐具的使用十分讲究，同时也非常注意用餐礼仪，忌指手划脚、高声说话和用刀叉敲击碗碟。此外，一般宴会上均需祝酒。

1.4.5 教育与医疗

【科教】乌克兰实行国家管理和社会自治相结合的教育管理体制。作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与科技部负责制定国家教育、科学和干部职业培训法规，制定教育发展纲要、国家教育标准和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统筹全国教育工作。地方教育由地方权力执行机构及地方自治机构负责管理并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校外教育机构及中等师范学校均隶属上述机构。地方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向其所属学校拨款，为教育工作者及青少年提供社会保障，为学生就近入学并接受教育创造必要条

件。高等教育的主要投资方式是国家预算拨款，国家每年按照不低于国民收入10%的比例提供教育拨款。

乌克兰教育体制主要由学前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组成，此外还有校外教育、继续教育、副博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自学教育。乌共有970所高校，著名大学有国立基辅大学、国立技术大学（基辅工学院）、基辅音乐学院、国立哈尔科夫大学、国立哈尔科夫师范大学、国立利沃夫大学、国立辛菲罗波尔大学、敖德萨音乐学院等。乌有1600余所教学科研生产和教学综合体。中小学教师约55万，高等院校教师约12万，其中博士约7千人，副博士约4万人，教授6千人，副教授约3万人，中学生650多万，职业技术学校966所，在校生52万。与欧美地区高校相比，乌克兰学费较低，一般高校每年学费约为2000美元。

【医疗】乌克兰拥有种类齐全的医院、门诊部、各种专业的医务人员和医学科研机构。其医疗机构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种，其中公立医院占多数，收费较低，为多数居民的首选。普通病房一般是免费或只收少量费用。通常情况下，医院会为住院病人开列一个免费用药单，其他用药则需自费。此外，苏联卫国战争的老战士、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的受害者、伤残人员及部分退休人员可享受完全免费医疗。近年来，乌克兰私立医院发展迅速，但价格较昂贵。

1.4.6 工会和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乌克兰最大的工会组织，下属44个全国性产业工会和26个州级工会组织，拥有会员超过1000万人，组织遍布全国，其活动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各个领域都具有重要影响。该组织依据工会章程和行动纲领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和争取劳工权益，协调政府、雇主和劳工之间的关系。

【乌克兰工商会】根据乌克兰宪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在全国27个州（市）设有分支机构。其宗旨是联合各地区工商会，促进乌克兰经济发展和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乌克兰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经贸联系和往来。此外，乌克兰工商会及其分会是原产地证书的发证机构。

1.4.7 主要媒体

1992年乌克兰颁布《乌克兰信息政策法》，此后又多次进行修改和补充。乌克兰新闻机构管理部门为国家广播电视信息政策委员会，前身为信息政策部，隶属乌政府，主要负责乌新闻机构的政策指导、业务管理和协调。

【电视台】目前乌克兰共有20多家电视台，影响较大的有国家电视1

台、国家电视2台、国际电视台、现代电视台、“新频道”电视台、“1+1”电视台、“ICTV”电视台和基辅电视台等。除国家电视1台、2台由国家财政拨款外，其余电视台均为私营股份制。

国家电视1台成立于原苏联时期，用乌克兰语播出，每天播出时间约20小时，覆盖率和收视率均居首位，分别达100%、98%。国家电视2台每天播出时间约12小时，其中4小时播放官方的乌克兰语节目，8小时用于出租私营电视台。

国际电视台是乌克兰独立电视集团于1996年创办的最大的私营电视台，覆盖率和收视率分别为65%、85%。每天播出时间16小时，其中70%为乌语节目，30%为俄语节目。

现代电视台成立于1997年，有8个栏目，覆盖24个州及所有大中城市，观众近3千万。该台还通过卫星向西欧、东南欧、俄罗斯传送节目。

“新频道”电视台和“ICTV”电视台以新闻、综艺节目为主，每天播放约10小时的俄语节目。

【电台】乌克兰共有40多个电台，影响较大的有：国家广播公司、基辅市广播电台、“自由”电台、“金门”电台等。国家广播公司创建于1924年，共4套节目，每天播出94.5小时，覆盖乌全境。

【报刊】乌克兰共有近600种各类报刊，影响较大的报纸有：《事实报》、《政府信使报》、《乌克兰之声》、《日报》、《基辅导报》、《镜报》、《工人报》等。

《事实报》创建于1997年，是乌克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日最高发行量84万份，也是唯一一家每天在9个地区印刷的报纸。网址：www.facts.kiev.ua

《政府信使报》于1990年创办，为乌政府机关报,日发行量约10.5万份，是发行量最大的3家报纸之一。

《乌克兰之声》为议会机关报，1991年创刊，分俄文版和乌克兰文版，日发行量近12万份。网址：www.uamedia.visti.net/golos

《日报》为私营报纸，1996年创刊，用俄文和乌克兰文发行，日发行量8万份。网址：www.day.kiev.ua

《基辅导报》1992年创刊，日发行量12万份。网址：www.kv.com.ua

《镜报》1994年创办，为私营政治评论周刊，周发行量约6万份。网址：www.zerkalo-nedell.com

【通讯社】乌克兰现有1个官方通讯社，23个私营通讯社。乌国家通讯社简称乌通社，创建于1918年。每天用乌克兰语、俄语、英语、德语4种语言发布消息，向乌政府机关、500多家新闻机构、社会团体、企业、驻乌外交使团提供新闻稿。目前乌通社在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等十多个国家有常驻记者。

1.4.8 社会治安

2009年，乌克兰全国登记在册的犯罪总数为43.9万起，14.6万人次被判负刑事责任，828万人次被判负民事责任，法庭受理的民事案件为154万起，火灾4.9万起。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危机经济影响，乌克兰失业率大幅上升，居民生活水平下降，其民族主义势力有所抬头，排外情绪严重，社会治安矛盾逐渐突出。部分居民排挤亚裔和非裔等有色人种，光头党活动猖獗。自2007年下半年以来，在基辅发生多起中国企业员工被袭击、被打的暴力事件，当地中国企业员工的人身安全受到一定影响。

乌政府对枪支管理十分严格，内务部确定了枪支必须进行国家登记、生产许可证和携带入境原则。购买枪支必须持有乌内务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3年。

1.4.9 节假日

乌克兰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公休日。主要节日见下表：

表1–3：乌克兰主要节日

日期	节日名称	由来
1月1日	新年	公历新年
1月7日	圣诞节	东正教节日，纪念耶稣诞生
1月22日	统一日	纪念东西乌克兰合并
3月8日	国际妇女节	国际节日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国际节日
5月9日	胜利日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6月28日	宪法日	纪念1996年颁布独立后的首部宪法
8月24日	基辅自由日	纪念苏联红军从德军手中收复基辅

2. 乌克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乌克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世界经济论坛《2009-201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参评的133个国家中，乌克兰名列第82位，较2008-2009年度排名下降10位。

乌克兰投资环境的优势主要包括：（1）地理位置优越，对欧盟和独联体地区辐射能力较强；（2）自然资源丰富，铁矿、煤炭等储量居世界前列；（3）工农业基础雄厚，劳动力素质较高；（4）消费市场潜力较大。

乌克兰投资环境的负面因素主要有：（1）政局曾一度动荡，法律变动较为频繁，引资政策优惠程度不明显；（2）税制以及市场体制尚不健全，商业合同和企业财产所有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3）本币汇率不稳定，通货膨胀居高不下，经济危机以来金融流动性严重不足。

2.1.2 宏观经济

20世纪90年代以前，乌克兰地区工农业均较发达，曾有“欧洲粮仓”之称。军工科技实力约占原苏联的四分之一，主要工业部门有航空、航天、冶金、机械制造、造船、化工等。 1991年乌克兰独立后，经济形势曾一度恶化。2001年以来，由于私有化改造和经济转型，乌经济结构日趋完善，经济连续9年保持增长，宏观经济形势呈持续稳定发展态势。同时，通货膨胀不断加剧，经济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日益突出。

2008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蔓延，乌克兰经济发展遭受较大冲击，主要表现为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外债大幅增加，外汇储备持续减少，本币贬值，金融流动性不足，冶金业等实体经济生产停滞，外国直接投资减少等。

【经济增长率】2009年，乌克兰GDP为9147.2亿格里夫纳，增长率为-15.1%。

表2–1：2000–2009年乌克兰GDP一览表

年份	GDP（亿格里夫纳）	增长率	人均GDP（格里夫纳）
2000年	1700.7	5.9%	3436
2001年	2041.9	9.2%	4195
2002年	2258.1	5.2%	4685

2003年	2673.4	9.6%	5591
2004年	3451.1	12.1%	7273
2005年	4414.5	2.7%	9372
2006年	5441.5	7.3%	11630
2007年	7207.3	7.9%	15496
2008年	9498.6	2.1%	20548
2009年	9147.2	-15.1%	19800

资料来源：乌克兰统计委员会

【GDP构成】2009年乌克兰GDP构成：农业7%、制造业51%、服务业42% 。

【财政收支】2009年乌克兰实现国家财政预算收入2097亿格里夫纳（占GDP的22.9%），预算支出2424.4亿格里夫纳（占GDP的26.5%），预算赤字为355.2亿格里夫纳（占GDP的3.9%）。

【外汇储备】截至2009年底，乌克兰外汇储备为265.05亿美元，同比减少16%。

【外债总额】2009年，乌克兰外债总额为377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2009年，乌克兰通货膨胀率达12.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乌克兰耕地资源丰富，土质肥沃，黑土面积占世界黑土总量的8-15%。全国农业用地达421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近70%，其中耕地面积3420万公顷，草地牧场690万公顷。全国大部分地区为温带大陆性气候，水利资源充足，灌溉便利，较适宜开展农业生产。

主要农作物包括谷类粮食、土豆、糖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等。多年来，乌克兰农作物产量平均可达其国内需求量的1.5-2倍，除自给自足外，还向欧盟、北非地区出口。目前乌是全球第二大葵花籽油出口国，糖类制品在欧洲市场也占有重要份额。

【钢铁工业】乌克兰是世界第七大产钢国。其钢铁工业主要特点有：一是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2009年全国钢铁工业产值1303.7亿格里夫纳，占其工业总产值的19.5%。二是铁矿石和煤炭原材料丰富，且分布均匀，主要有顿巴斯煤炭基地，克里沃罗格铁矿石产区，尼格波尔锰矿产区，石灰石、耐火粘土等辅助材料。三是炼钢工艺相对落后，使用连铸炼钢的粗钢产量占总产量的29.5%，而全球平均水平高达92.9%。四是对外部市场依赖较大，出口量占总产量的80%以上。

乌克兰前五大钢铁生产企业为阿塞勒米塔尔克尔沃罗格、伊里伊奇钢

厂、亚迷钢厂、阿尔切夫斯基钢厂和扎巴罗热钢厂。

2.1.4 发展规划

乌克兰政府每年制订发布当年的《乌克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0年度的《规划》确定：政府将恢复国家财政作为第一任务，恢复银行体系和促进投资是国家的优先方向。政府把社会政策、人文领域、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实体经济、地区政策、国防能力、护法机关行为完善、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作为发展的优先方向。

乌克兰确定的2010年经济发展指标是：GDP增长3.7%，工业生产增长5.3%，农业生产增长2.4%，财政赤字控制在GDP的4%以内。亚努科维奇就职以来，乌克兰经济形势好转，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已经数次调高乌克兰经济增长的预期。

2.2 乌克兰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9年乌克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428亿格里夫纳，约合555亿美元，较上年降低16.6%。全年全国居民总收入8977亿格里夫纳，总支出6727亿格里夫纳。

2.2.2 生活支出

根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乌克兰居民日常生活（含服务和交通）平均每月开支为1292格里夫纳。日常消费支出占整个消费支出比例为87.8%，其中食品饮料支出平均占50%，住房和市政服务占9.4%，服装鞋类支出占5.6%，旅游休闲支出占1.8%。

2.2.3 物价水平

2009年乌克兰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4606格里夫纳，约合1850美元。全年通货膨胀率12.3%，消费者价格指数上涨12.3%，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上涨14.3%。

2.3 乌克兰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乌克兰全国公路总长73万公里，其中17万公里由乌克兰国家公路署管

理，其余56万公里由地方政府管理。乌克兰国家公路署管理的17万公里公路中，2万公里为国家级公路，15万公里为地区级公路。此外，乌克兰还拥有3条总长为5240公里的国际交通走廊。

多年来，由于资金不足，昼夜温差较大不利于路面保养，以及运输工具载重超标现象严重等原因，乌克兰一直是欧洲道路安全状况最差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随着乌克兰不断谋求加入欧盟的进程加快，以及筹备2012年欧锦赛，政府加大对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2009年4月7日，世界银行批准向乌克兰提供4亿美元贷款用于道路建设。

2.3.2 铁路

苏联解体后，乌克兰继承了其发达的铁路运输交通网络，其铁路密度不仅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第一，在欧洲也位居前列。全国共有6条铁路主干线，全长3.3万公里，其中电气化干线约有9200公里，每年运送旅客数量高达近5亿人次，货运量约5亿吨。2009年铁路实现货运周转量1960亿吨/公里，客运周转量483亿人/公里。

2.3.3 空运

乌克兰共拥有45个民用机场，其中18个为国际机场，最大的机场是基辅的“鲍里斯波尔”国际机场。2009年航空客运量51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90亿人/公里。货运量10万吨，货运周转量3.5亿吨/公里。

目前乌克兰“空中世界”航空公司已开通北京至基辅的直航航班，中国海南航空公司也正筹备开通该条航线。

2.3.4 水运

乌克兰濒临黑海和亚速海，海岸线长达2000多公里，主要商港共18个。内河总通航里程为1672公里，主要通航河流包括第聂伯河、德涅斯特



乌克兰敖德萨港

河、多瑙河、杰斯纳河，主要河港共12个。

2009年，乌克兰水运货运量为980万吨，较上年降低50%。乌克兰前五大海港依次为：敖德萨，顿涅茨克，伊里依切夫斯克，尼古拉耶夫，赫尔松。



乌克兰港口城市第聂伯别特洛夫斯克

2.3.5 管道运输

乌克兰是俄罗斯向欧盟输送天然气的主要过境国。天然气管道总长达3.76万公里，位居欧洲第二，每年可输入2900亿立方米天然气，输出1750亿立方米。输油管道约4000公里，石油产品输送管4500公里，地下储气库13个。2009年管道运输量15460万吨，较去年降低17.2%。

2.3.6 通信

【邮政】邮政业务由交通通信部下属的乌克兰邮政总公司负责。该公司在全国27个行政区划均设有分支机构，共有15000多个邮政营业网点和11.5万名邮递人员。

【电话】截至2010年4月1日，乌克兰固定电话用户为3162.89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为5479.12万户。

【互联网】近年来乌克兰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用户数量逐步增加，目前仅宽带接入用户已达约300万人。全国主要大专院校和各大

城市的酒店、餐馆、咖啡馆等已逐步普及无线宽带接入服务。

2.3.7 电力

乌克兰是电力生产大国，近年来，乌克兰年发电量始终保持在1700亿千瓦时以上，目前，乌境内共有5座核电站，所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50%。

乌克兰电力供应不仅实现自给自足，每年均有一定规模的对外出口，2009年的电力出口额为2.08亿美元，较上年降低56.7%。2010年1-6月乌克兰电力出口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9.2%(增长6.95亿千瓦时),达到21.07亿千瓦时。26.8%。

2.4 乌克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近年来乌克兰对外贸易整体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进口增速远大于出口增速，导致自2005年以来其对外贸易开始出现逆差，且逆差额快速扩大。乌克兰近5年来对外贸易发展情况见表2-2。

表2-2：2004年-2009年乌克兰对外贸易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额	增幅	出口额	进口额	差额
2004年	616.7	33.8%	326.7	290.0	36.7
2005年	703.6	14.1%	342.2	361.4	-19.2
2006年	834.1	18.5%	383.7	450.4	-66.7
2007年	1099.2	31.8%	493.0	606.2	-113.2
2008年	1524.8	38.7%	669.5	855.3	-185.3
2009年	851.4	-44.2%	397.0	454.4	-57.4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俄罗斯和欧盟在乌克兰对外经济关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9年乌克兰前八大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见表2-3。

表2-3：2009年乌克兰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亿美元）

排位	出口市场	出口额	占比	进口来源地	进口额	占比
1	俄罗斯	90.0	22.7%	俄罗斯	132.4	29.1%
2	土耳其	21.3	5.4%	德国	38.5	8.5%

3	中国	14.3	3.6%	中国	27.3	6.0%
4	哈萨克斯坦	14.2	3.6%	波兰	21.7	4.8%
5	白俄罗斯	12.6	3.2%	哈萨克斯坦	20.3	4.5%
6	德国	12.5	3.1%	白俄罗斯	16.9	3.7%
7	意大利	12.3	3.1%	乌兹别克斯坦	16.4	3.6%
8	波兰	12.1	3.0%	美国	12.9	2.8%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进出口商品结构】乌克兰国内资源和产业结构决定了其进出口商品结构较为单一，出口商品主要以黑色金属、粮食作物和化工产品为主，进口商品以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为主。上述结构特点决定了其经济发展受国际能源和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其主要能源供给国制约。2009年乌克兰前十大出口和进口商品见表2-4。

表2-4：2009年乌克兰10大进出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排位	出口商品	金额	占比	进口商品	进口额	占比
1	黑色金属	102.5	25.8%	天然气	79.8	17.6%
2	粮食	35.6	9.0%	机械设备	39.5	8.7%
3	化工产品	25.5	6.4%	原油	29.9	6.6%
4	机械设备	27.9	7.0%	电器	23.1	5.1%
5	电子设备	22.3	5.6%	塑料制品	21.4	4.7%
6	矿物燃料	21.3	5.4%	药品	21.3	4.7%
7	禽类制品	20.9	5.3%	陆地交通工具	19.6	4.3%
8	黑色金属制品	19.5	4.9%	纸	12.0	2.6%
9	奶制品	18.0	4.5%	黑色金属	11.2	2.5%
10	油料作物	10.4	2.6%	煤炭	8.0	1.7%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由于地缘位置、语言和历史等原因，乌克兰辐射市场范围主要包括独联体国家和东欧、北非和中亚国家。

2008年5月，乌克兰成为世贸组织的第152个成员。

目前，乌克兰正与欧盟开展建立乌克兰-欧盟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此外，乌克兰已与12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与其相互提供特惠关税税率，包括：阿塞拜疆、拉脱维亚、白俄罗斯、立陶宛、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格鲁吉亚、俄罗斯、爱沙尼亚、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2010年7月乌克兰与欧洲自由贸易同盟（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签署了自由贸易区协定。

2.4.3 吸收外资

截至2010年初，乌克兰累计吸引外国直接投资400.3亿美元。外资主要投向领域见表2-5（金额单位：亿格里夫纳）：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底以来乌克兰外国直接投资规模大幅减少。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局统计，截止2010年4月1日，乌克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400亿美元。塞浦路斯、德国、荷兰和俄罗斯位居乌克兰外资来源国的前四位，来自这四个国家的投资占乌克兰吸引外资总额的55.7%。

表2-5：乌克兰引资行业分布

（单位：亿格里夫纳）

排位	主要引资领域	累计直接投资	占比
1	加工工业	353.2	23.3%
2	房地产业	229.3	15.1%
3	采矿业	139.1	9.2%
4	邮政通讯业	95.7	6.3%
5	通信业	94.7	6.2%
6	农业	92.9	6.1%
7	交通辅助服务	87.9	5.8%
8	零售业	66.7	4.4%
9	陆地运输	60.4	4.0%
10	建筑业	53.2	3.5%
	总计	1517．8	100%

资料来源：乌克兰中央银行

2.4.4 中乌经贸

【双边贸易】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2009年1-12月中乌双边贸易额为41.6亿美元，同比减少32.2%；其中乌出口14.3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乌进口27.3亿美元，同比减少51.2%；乌对华贸易逆差13亿美元，同比减少74%。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乌克兰双边贸易总额为57.80亿美元，较去年的86.6亿美元下降34.1%。中国对乌克兰出口36.04亿美元，同比下

降52.4%；自乌克兰进口21.76亿美元，同比增长82%。中方顺差14.28亿美元，同比下降77%。机电产品、汽车、服装鞋帽等中国传统对乌出口大宗商品出口萎缩。中国自乌进口商品主要为矿产品和钢材、有色金属等中国传统自乌进口的大宗商品。其中铁矿石进口近11亿美元，同比增长98%，钢材、有色金属进口近8亿美元，上述两项即占我自乌进口总额的87%。



中国五矿乌克兰高炉喷煤工程主厂房施工全景图

【双向投资】2009年对乌克兰的投资流量为3万美元，远远低于前一年的241万美元，2009年末存量为2079万美元。2003-2009年中国对乌投资情况见表2-6。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乌克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1份，合同金额20347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22162万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22114万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48万美元；年末在乌克兰劳务人数164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电信项目等。

表2-6：2003-2009年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投资流量	投资存量
2003年	6	6
2004年	120	131
2005年	203	278
2006年	183	654
2007年	565	1351
2009年	3	207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2.5 乌克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乌克兰货币

乌克兰货币为格里夫纳。乌克兰外汇管理法规定，格里夫纳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和兑换点，格里夫纳与美元和欧元可随时相互买卖。

乌克兰居民储蓄中，美元和欧元的占比高达90%。2000年以来，格里夫纳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稳中有升，2006年至2008年初一直保持在1美元=5.05格里夫纳。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格里夫纳贬值超过40%，2008年底兑美元汇率曾一度跌至约1:10；2010年年初以来美元兑换格里夫纳汇率基本稳定在1:7.9左右。

目前人民币与格里夫纳尚未实现直接结算，只能以美元或欧元等作为中间货币进行结算。

2.5.2 外汇管理

乌克兰法律规定，在乌克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指定银行自由开立外汇账户用于经营活动、进出口和资本结算。乌克兰属外汇管制国家，外汇账户资金汇出境外需经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

在进出口结汇方面，乌克兰法律规定：企业进口所需的外汇，可通过持有外汇经营许可证的商业银行，在乌银行间外汇交易所购买；支付外国出口商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在外汇交易所调汇后按合同额汇出。乌克兰外贸企业及外资企业必须定期向有关部委及授权银行提交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口额在外国银行开户帐户存款，投资及其他有关情况。乌克兰企业出口均应不晚于90天在乌境内银行结汇。

关于携带外汇出境，乌克兰规定携带乌克兰以外国家的存折、债券和

银行、企业及其他机构的股票出境，须进行海关申报并出示携带外汇所有人的携带委托书及其公证文件；携带外汇现钞的限制为10000欧元或等值货币。



由中资公司承建的乌克兰工业投资银行大楼

2.5.3 银行机构

乌克兰中央银行是乌克兰国家银行，具有完全独立性。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使中央银行和银监会职能，保证物价稳定，稳固财政和支付系统，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制订货币和信贷政策，审批发放银行营业许可，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统计资料，截至2010年1月1日，乌克兰注册银行共167家，其中正在运营的149家，正在重组的1家，处于关闭状态的有17家。根据其资本排名，全国前十大商业银行是：普里瓦特银行、阿瓦尔银行、西普银行、社会银行、进出口银行、工业投资银行、阿夏德银行、纳德拉银行、OTP银行和阿尔法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驻乌克兰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辽宁分行李振刚，电话：024-22953372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基本条件包括公司经营许可、信用信息、纳税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报告、企业财政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等。

2.5.5 信用卡使用

根据乌克兰银行协会公布数据，目前乌克兰正在流通的信用卡发行量为4503.3万张。目前，乌克兰提供信用卡刷卡消费的商业网点尚未普及，除星级宾馆、高档饭店、航空票务和少数商店之外，一般商户都未开通该项业务。

中国发行的Visa、万事达卡可以在乌克兰使用，包括在自动取款机上提现。此外，2007年中国银联已开通在乌克兰的受理业务，但开放该业务的特约商户和ATM机仍较少。

2.6 乌克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截至2010年年初，乌克兰证券市场交易所及其分支共有21家，其中“第一证券交易系统”（PFTC）是其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其交易额占全国证券交易总额的96%，第一证券交易指数（PFTC指数）也是反映全国证券市场情况的主要指标。

2008年初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乌克兰股票市场持续下行，PFTC指数一度从2008年1月的1200点跌至2009年3月的200点，总市值缩水77%以上。2010年年初以来，PFTC指数已经从572.91点上升至830.26

点，上涨了257.35点。

2.7 乌克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2010年二季度，乌克兰工业生产者水费为0.46格里夫纳/立方米，电费为0.485格里夫纳/千瓦时。工业用气方面，随着近年来乌克兰与俄罗斯因天然气价格争端不断，乌克兰国内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也经历了多次上涨，其走势目前尚不明朗。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近年来，随着乌克兰与欧盟经贸关系不断发展，乌克兰已有约300万青壮年劳动力赴欧盟国家打工。与此同时，其本国的相关产业，特别是建筑领域则存在较大劳动力缺口。

乌克兰实行最低工资制度。根据乌克兰2010年度预算，最低工资标准如下：自2010年4月1日起为884格里夫纳；7月1日起为888格里夫纳；10月1日起为907格里夫纳；12月1日起为922格里夫纳。

根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0年上半年乌克兰主要经济领域职工工资如下：

经济领域	职工月平均工资（格里夫纳）
总体平均水平	2110
农业	1229
林业	1606
工业	2417
建筑业	1560
住宿餐饮业	1399
运输通讯业	2594
金融业	4394
政府机关	2515
教育行业	1823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07年，乌克兰引进外国劳务总数为7814人，其中中国是其外籍劳

务人员第4大来源国。

2008年底以来，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乌克兰建筑业等相关行业受较大冲击，市场急剧萎缩，雇主贷款困难，支付能力下降。同时，乌克兰失业率上升，就业压力加大，其在欧盟务工的移民开始回流，对外籍劳务需求减少。由于雇主开工不足和拖欠工资现象普遍，加之其在西欧务工的移民也开始回流，中国在乌克兰务工人员权益受损情况时有发生，已发生数起劳务纠纷。2009年初，中国商务部已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近期暂停向乌克兰派出劳务人员，同时提醒中国公民近期勿赴乌克兰务工。



乌克兰运城彩印公司全景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0年第二季度，乌克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情况见下表。

品名	单位	价格（格里夫纳）
水泥	吨	865
圆钢筋	吨	5450
螺纹钢筋	吨	5350

沙子	立方米	40
碎石	吨	80
机制水泥砖	块	0.95
氧气（40升）	瓶	33
乙炔（40升）	瓶	324
普通油漆	公升	260
普通内墙涂料	10升	1050
普通外墙涂料	10升	850
沥青	吨	75
木材	立方米	930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信息

3.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乌克兰经济部为国家对外贸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对外贸易政策，并就具体政策协调与各部门间的关系。

乌克兰海关署下设各州海关分署、支署、分关、支关和关站，负责实施乌海关法律、办理海关手续、征收海关税费、实施海关监管、统计进出口数据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1992年，乌克兰制定了独立后的第一部《对外经济活动法》，确立了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方向：实施对外贸易自由化，融入世界贸易体系。法律规定实行外贸经营权的登记制度，即乌克兰境内的所有合法注册企业，在向乌克兰经济部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自动获得外贸经营权。

目前，乌克兰涉及贸易与投资的法律除上述《对外经济活动法》外，还包括2004年颁布实施的《乌克兰海关法》、1996年颁布实施并于2000年修订的《外国投资制度法》。

此外，在乌克兰法律框架中，涉及外国人经济活动的法律还包括：《乌克兰海关税率法》、《乌克兰统一关税税率法》、《乌克兰对外经济关系中来料加工法》、《乌克兰商品和交通工具进口及清关程序法》、《乌克兰各边境站货物通行统一收费标准法》、《乌克兰税收体系法》、《乌克兰增值税法》、《乌克兰预算法》、《地籍簿法》、《土地市场法》、《租赁法》、《特别抵押法》、《乌克兰特别（自由）经济区法律》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为保证国家支付平衡和维护国内商品市场秩序，在下列情况下乌克兰对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配额管理：在乌克兰统计平衡出现大幅度萎缩情况下，如果其逆差在相应期限内超过乌克兰外汇储备要求总数的25%；在达到乌克兰议会所规定的外债水平的情况下；在乌克兰国内市场的某些商品，特别是农产品、海产品、食品工业产品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求严重失衡情况下；为稳定进口与国产生产资料供应比例平衡；在面对来自国外的贸易歧视性行为的情况下；在外贸经营

者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乌克兰签署的国际商品协议的有关规定等。

乌克兰政府每年公布一次进出口主动配额许可证商品名单，经济部及其下属授权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发证并监督使用，海关凭有关文件对商品数量进行登记后予以放行。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名单及期限还需由乌克兰议会批准。

【出口关税和出口限制】除牲畜及毛皮制品、有色金属、废金属和特种装备外，乌克兰对其它出口商品免征出口关税，包括配额许可证出口管理商品。对于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限制出口产品。乌克兰主动限制出口的制成品，以及其他国家进口时受该国或所加入的经济组织、关税同盟的配额、限额、许可证限制的这一类成品的出口，要根据乌政府法规和在乌经济部授权下进行。

（2）武器和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乌克兰对转让出售武器、军事和特种技术，部分军品生产原材料、设备和工艺进行国家出口管制。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乌克兰有关规定，国际贸易商品目录中的1-24类商品在进入乌克兰关境时，均须提供乌商检部门出具的商品质量合格证明和国外品质证书的认证证明。乌克兰主管进口商品检验的机构是乌克兰国家标准计量认证委员会。乌国家标准计量认证委员会和各州的25个标准认证中心负责进口商品的检验和认证工作。

【进口商品检验程序】

（1）必须（强制）认证商品

根据乌认证标准条例规定，100多种进口商品必须获得强制认证后方可进入乌克兰境内和在乌国内市场销售，如电话程控交换机、药品、玩具、农产品、食品、食品原料等。赠品、展品、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援助商品、企业法定基金项下的生产资料投入、境外来料、海关保税商品和转口商品免于强制认证。

（2）非必须认证商品

只要出示商品生产国的商检合格证书，并在抽样检查合格后即可进口、销售，如部分日用轻工业产品和食品，部分原料性产品等。乌对技术设备产品进行单独认证。

（3）互免认证商品

根据乌克兰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如协议国家商检部门对其生产的出口商品已经进行了检验并颁发了品质证书，则该商品在进入乌克兰关境时可免除质量认证手续。

【进口商品检验标准】

（1）如乌克兰类似国产产品有相应的标准规定，则对进口商品采用本国的技术、药理、卫生、植物卫生、兽医及生态验证标准。

（2）如乌不生产类似商品，进（出）口商须提供符合现行国际技术、药理、卫生、植物卫生、兽医及生态标准的产品品质证书，或符合该商品世界主要出口国国家标准的品质证书。

（3）如乌克兰与相应的国家签署了相互承认商检结果的协议，则进口商须出示该产品符合出口国现行标准的证明文件。

【商品原产地证书】

发证机构：乌克兰工商会及其分会。

发证标准：（1）商品在乌境内加工后的附加值达到50%以上；（2）在乌加工后产品的海关税号发生了变化。

所需资料：乌克兰企业及在乌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均有权申请出具原产地证书。办理原产地证书的必备文件包括：（1）企业文件；（2）产品生产或买卖合同；（3）商品发运单；（4）支付凭证；（5）产品品质证书；（6）技术设备产品的使用说明；（7）发证申请。

【贸易保护】贸易救济措施：乌克兰国际贸易跨部门委员会可审议由本国生产商（申诉者）提交的关于损害和对自外国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诉和由经济部提交的关于对自外国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结果的材料和结论。如申诉中的事实和论据充分，并确实对本国生产厂家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如生产规模缩减，国内市场销售规模下降，市场占有率减少，生产规模停滞不前，经济效益急剧下滑等，足以构成采取反倾销调查的理由，可根据国内法律规定，对外国进口商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

1999年以来，乌克兰共对中国发起6起保障措施和7起反倾销调查，总涉案金额约5864万美元。特别是2008年5月乌克兰加入WTO后，对中国立案较为频繁，连续对带绒织物和毛巾织物、乳酸、注射器等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2215万美元，占其历年来对华调查案件总金额的38%。

外贸合同登记制度：根据乌克兰规定，凡贸易合同对象为转口商品，其他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限制的乌出口商品，为防止国外反倾销调查主动减少出口的商品，正在接受国外反倾销调查的乌出口商品等，其出口合同必须进行登记。实行出口合同登记制度的商品名单由乌克兰经济部确定。

指导性价格：乌克兰经济部对乌境内外遭到反倾销制裁和反倾销调查的商品，或使用国家外汇基金，通过国际招标采购进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宗商品，规定指导性价格。

特别制裁：乌克兰法律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对本国和外国企业实行特别制裁措施：对违反乌有关反垄断措施、禁止非公平竞争、限制转口、禁止倾销等法律规定的企业实行单独许可证制度，即单独审批制度；对违反乌有关法律，从事可能危害国家经济安全活动的企业暂停其外贸经营权。

特别制裁措施由乌克兰经济部根据执法机关的裁决予以实施。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税率】2008年5月16日乌克兰加入WTO后，进口关税税率均在议会网站（portal.rada.gov.ua）公布。根据乌克兰经济部提供数据，目前乌克兰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6.3%，其中工业品平均关税水平降至4.85%，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降至11.2%。另外根据签订的分类商品关税协议，部分单项产品，如化工品、木材、纺织品、药品、家具等进口关税为零。

乌克兰海关进口关税为差别税。从商品种类来看，对于依赖进口的商品实行零税率；对于本国生产能力不足的商品征收2%-5%的关税；对于本国产量较大、基本可以满足需求的商品征收10%以上的进口税；对于本国产量高并满足出口需要的商品征收高关税。从商品来源看，来源于与乌克兰签订海关协定和国际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商品，根据协议的具体条款实行特别优惠关税甚至免征进口关税。而对来源于尚未与乌克兰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特惠经济贸易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商品、或不能确定具体来源国的商品，征收全额进口关税。

中国被列入享受优惠关税税率（50%）国家行列，中国商品只要具备以下条件，即可享受关税优惠：商品直接从中国进口；生产者为在中国注册的企业；出具FORMA原产地证书。

【关税征收与海关估价】《乌克兰海关法》对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的确定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具体可参阅《乌克兰海关法》第266-273条。总体来说，乌克兰海关估价方式分两种：第一种是根据相关协议（见《乌克兰海关法》第266条）；第二种是根据参考价和同类商品价格制定（见《乌克兰海关法》第267-273条，即海关参考估价）。如果乌克兰海关认为发货单上注明的价格与实际价值严重不符或者无法对进口商品进行检查，乌克兰国家海关机构将有权参照来源于第三国的类似商品的价格计算海关价值（即参照第三国商品进行海关估价）。

目前在乌克兰实行的海关关税征收方式有：

（1）从价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按海关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征收海关关税。

（2）从量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以件为单位征收一定的海关关税。

（3）混合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混合以上两种方式征收海关关税。

乌克兰海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用从价关税计算法(又称百分比法）。从量关税计算法通常只是针对乌克兰限制进口的商品时才采用，如打猎用的枪支和其它带枪管的武器等。乌克兰海关对混合关税计算法的采用已越

来越少。乌海关曾对汽车进口采用混合关税计算法，即根据海关价值征收一定百分比的关税，但排气量每毫升不得低于一定的金额，后修改为统一的汽车进口关税税率20%，入世后降为10%，汽车散件进口关税税率为5%。

乌克兰海关进口关税的征税基数为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根据《乌克兰统一关税税率法》第15条的规定，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包括：发货单上注明的商品价格；商品和货物的运输费、装箱费、卸货费和运输至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保险费；代售手续费和中介手续费；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使用费。

另外，所有进口货物在进口时均须缴纳20%的增值税，某些商品还须缴纳消费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乌克兰主管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乌克兰经济部，该部下属的“投资与创新署”主要负责实施投资政策。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乌克兰法律针对外国投资确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凡未被乌克兰法律直接禁止的行业，外资均可以进行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投资：对乌克兰现有企业部分参股或购买其股权；成立外商独资企业；通过直接获取财产或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方式购买乌克兰法律不予禁止的不动产和动产；独立购买或与乌克兰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购买乌克兰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购买其他财产权；购买产品分割协议规定的经营（生产）权等。

根据乌克兰法律成立的任何法律组织形式的外国投资企业，其法定基金中的外国投资不低于10%。外方资金注资之日起，该企业即可获得外国投资企业地位。

3.3 乌克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乌克兰实行国家税和地方税两级税收体制。其中国家级税收共20余

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利润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土地税、养老基金税、机动车税、进口关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等。地方级税收共10余种。

乌克兰实行较有弹性的税收政策，即随时通过调整税收要素，调节经济领域的生产比例和财政资源的分配。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乌克兰政府规定，在商品生产和流通中企业必须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主要有：

（1）增值税：20%；
（2）消费税：根据不同消费品的出厂价确定；
（3）企业利润税：为20%基本税；
（4）土地税：按具体年度税率确定；
（5）交通工具税：按具体年度税率及汽车发动机容量单位确定；
（6）进口关税：按统一进口关税税率表计征；
（7）社会保险及退休基金：企业需为劳动者支付基金的37%；
（8）消除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后果及社会保障基金：企业为劳动者支付基金的12%；
（9）协助居民就业基金：为消费基金的20%；
（10）道路建设维修税：占产品销售总额的1.2%；
（11）劳动支付基金：为产品销售总额的1%；
（12）地方税：由地方自治机构确定税率；
（13）所得税：根据工资额确定税率。

3.4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005年季莫申科政府上台后，取消了原先对外国投资者提供减免税等各种优惠，即外商在乌克兰投资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3.5 乌克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乌克兰劳动法》是乌克兰调节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主要目的是保障所有劳动者（含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的劳动权利，包括获得不低于最低限额工资的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种类，根据法定公休日和休假制度休息。国家为居民就业创造积极条件，包括对失业者进行劳动培训，提

供失业保障基金。

《乌克兰劳动法》规定，企业雇用员工应分别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劳动者报酬受国家保护，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2009年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为625格里夫纳，其中不包括补助、补贴、奖金和其他奖励。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一周不超过40小时。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乌克兰现行的劳务政策主要依据为《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法》和《关于批准办理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在乌克兰就业许可的办法》（政府令）两个法律文件。

乌克兰对引进外国劳务的条件较为严格，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专家有充足的理由。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就业许可，许可最长发放1年。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国公司经乌克兰证券委员会批准并获得在乌克兰参与证券交易的许可证后，可以参与乌克兰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与乌克兰本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乌克兰环境保护部（网址：www.menr.gov.ua）是乌克兰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乌克兰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乌克兰环境保护法》。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乌克兰环境保护法》确定了乌克兰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活动应该确保以下原则：优先确保自然环境的安全和居民健康，规范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在开展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量化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优先利用可再生资源和生态生产原料和工艺；维护物种多样性和完整性；确定了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原则和环境污染破坏的补偿原则；确定了环境保护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民主和透明原则；对污染物必须

进行回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采取鼓励和惩罚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执法；公民、社会团体和其他非商业组织有权利参与解决环保议题；乌克兰在环保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3.8 乌克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乌克兰法律规定，在建筑领域实行准入制度。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在乌克兰注册企业，并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和建设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待其审核颁发设计与施工资质许可。上述材料的组织和提交手续均比较复杂，且周期较长（大约在半年至一年左右），企业可与当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并通过乌克兰建筑商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3.8.2 禁止领域

乌克兰法律对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从事建筑活动的领域并无特别的限制。

3.8.3 招标方式

乌克兰建筑工程均实行招标制度。具体工程项目招标方式和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投标。

3.9 乌克兰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截至目前，中国与乌克兰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关于海运合作的协定》、《关于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合作的协定》、《关于科技合作的协定》、《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等。

3.10 乌克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知识产权在乌克兰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也受乌克兰参与国际条约的保护。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乌克兰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乌克兰民事法典》、《乌

克兰刑法典》、《乌克兰商品和服务商标保护法》、《乌克兰著作权法》等。

2002年11月18日，中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一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对方国境内享有依该国法律及惯例授予其本国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样权利；两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共同活动时所创造或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缔约双方在合同和协议中商定的条件分配。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乌克兰涉及外国人在乌经济活动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制度法》、《乌克兰投资活动法》《乌克兰外国来料加工法》、《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克兰海关法》、《乌克兰旅游法》、《乌克兰税收体系法》、《乌克兰经营活动主体登记管理办法》、《乌克兰特别经济区法》、《地籍簿法》等。

上述法律中最主要的是《外国投资制度法》和《乌克兰投资活动法》。有关法律文本均可在乌克兰议会网站的法律文本栏目中查询（网址：zakon1.rada.gov.ua/cgi-bin/laws/main.cgi）。

4.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乌克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乌克兰《外国投资制度法》，外商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投资：

（1）对乌克兰现有企业部分参股或购买其股权；

（2）成立外商独资企业；

（3） 通过直接获取财产或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方式购买乌克兰法律不予禁止的不动产和动产；

（4）独立购买或与乌克兰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购买乌克兰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

（5） 购买其他财产权；购买产品分割协议规定的经营（生产）权等。

4.1.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根据外资企业注册形式和从事行业，其注册受理机构和手续各有不同。总体而言，外国企业如需在乌克兰设立分公司，需在经济部、税务局、劳动就业中心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签订设立合资企业的合同，制定合资企业章程；

（2）持合资企业合同与章程，到乌克兰公证局公证；

（3）投资各方按照乌克兰法律和所签订的合同，向银行缴纳占合资企业30%注册资金的现金，作为合资企业启动资金，并获得银行的交款证明；

（4）持合资企业合同章程以及银行出具的交款证明，到合资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区的注册机关办理合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5）持合资企业营业执照到乌克兰银行开立账户（外汇账户和乌克兰本币账户）；

（6）持合资企业合同、章程、营业执照和银行资信证明到所在地区经济局办理外商投资的国家注册；

（7）合资企业与外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凭劳动合同到劳动就业中心办理就业许可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根据乌克兰政府要求，有关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均应以乌克兰语和英语在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如有关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均在乌克兰国家公路署网站公布，机场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均在乌克兰交通通讯部网站公布等。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也会将所收集到的项目招标信息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

4.2.2 招标投标

乌克兰工程项目招标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投标。在参与投标前，还应主动向项目主管部门具体了解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经营模式。

4.2.3 许可手续

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在乌克兰注册企业，并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和建设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待其审核颁发设计与施工资质许可。上述材料的组织和提交手续均比较复杂，且周期较长（大约在半年至一年左右），企业可与当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并通过乌克兰建筑商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乌克兰工业产权学院是乌克兰专利事务的主管机构，企业可向该机构提交专利申请。网址为：www.ukrpatent.org

4.3.2 注册商标

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乌克兰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适用申请在先原则。

【注册渠道】已在乌克兰注册的企业可直接到乌克兰专利局申请商标注册；未在当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在乌克兰专利局登记从业的代理

人申请商标注册。

【所需资料】申请时需要携带以下材料：委托书、商标图样（如指定颜色，需声明并附彩色图样）、指定商品或服务、对于集体商标、使用该商标的规则复印件。

【保护期限】商标注册后，保护期限为10年，并且可以无限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为10年。

4.4 企业在乌克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渠道

企业应自行向税务部门报税，税务部门审核后，企业采用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税款。

乌克兰实行较有弹性的税收政策，即随时通过调整税收要素，调节经济领域的生产比例和财政资源的分配。鉴此，在乌克兰投资的企业可与专业税务咨询机构合作，办理相关报税手续。

4.4.2 报税手续

在乌克兰当地注册企业时，税务部门会提供企业税务证（号），企业据此按乌克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纳税。

4.4.3 报税资料

报税时，企业需携带经营注册和税务注册等文件，财务收支相关报表和收据等。

4.5 赴乌克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乌克兰劳务许可的颁发机构为乌克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中心以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中心。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就业许可，许可最长发放1年。申请者在期满前至少1个月内可向就业中心要求延期。获得劳动许可的外国人在乌连续工作的最长期限不超过4年，此后必须间隔6个月后才能再次提出办理劳动许可的申请。劳动许可的延期是向内务部门申请居留延期的根据。

任何企业未经乌克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中心许可而使用外国雇员的，每雇佣1人将被国家就业部门处以相当于居民最低收入50倍的罚款。

4.5.3 申请程序

雇主或法人代表直接向乌克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中心以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中心提交材料，就业中心在收到材料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颁发或拒发劳动许可的决定。

4.5.4 提供资料

雇主或法人代表直接向乌克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中心以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中心提交使用外国劳务许可的申请，申请可为任意格式，同时需附以下文件：

（1）书面陈述使用外国人劳动的必要性及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及工作条件的可能性。乌克兰对引进外国劳务的条件较为严格，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专家有充足的理由；

（2）劳务合同副本；

（3）经营活动主体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副本；

（4）外国人名单，注明其姓名、出生年份、护照号码、职业、性别等；

（5）雇主与外国人之间的合同草案副本；

（6）用工单位经办人员的委托书；

（7）申请者的文凭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8）税务部门开具的用工单位纳税证明；

（9）交纳就业申请办理费的收据。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lane Zemljansky 11, Kyiv, Ukraine

邮编：01014

电话：0038-442847710

传真：0038-442848040

网址：ua.mofcom.gov.cn

电邮：chinacom@ukrpack.net

4.6.2 中国驻敖德萨总领馆经商领事

地址：Lane Nakhimova 2, Odessa, Ukraine
邮编：65014
电话：0038-487173238
传真：0038-487373031

4.6.3 乌克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6街11号
邮编：100000
电话：010-65326314
传真：010-65324638

4.6.4 乌克兰工商会

地址：33,vul.Velyka Zhytomyrska, Kyiv, Ukraine
邮编：01601
电话：0038-442722911
传真：0038-442723353
网址：www.ucci.org.ua

4.6.5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仔细研究相关法律

乌克兰涉及到企业经营活动的法律名目繁多，几乎每天都颁布若干法律修订案，中国企业对此要有充分准备。建议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请其负责企业法律事务。

（2）谨慎选择合作伙伴

在乌克兰投资项目成功的关键是选择具备实力、诚信可靠的合作伙伴。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首先对合作伙伴的创建背景、经营历史、财务资信、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

（3）充分考虑乌克兰国情

不少中国企业认为乌克兰的经济情况和投资环境与俄罗斯一脉相承，将其混为一谈。其实两国社会经济情况差别较大，企业不仅应研究乌克兰的经济发展情况，还要对该国的国情和政治局势有所了解，针对其自身的特点制订适宜的投资规划。

（4）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在乌克兰注册企业需要打交道的部门和机构较多，需提交的各类文件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在格式和程序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规定。建议企业通过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合作，办理相关注册和纳税程序，为良好的经营活动奠定基础。

（5）合法经营和谐共处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乌克兰各项法律规章，做到居留身份合法、经营活动合法，在此基础上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和工商会的沟通，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5.2 贸易方面

（1）严格签订合同，减少产生纠纷根源

与欧美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乌克兰的商业诚信体系尚未健全。2008年底以来，随着乌克兰国内市场需求萎缩，企业支付能力整体下降，已发生多起中方供货后无法按时收汇的贸易纠纷。建议企业在签订贸易合同前，不仅应首先对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和产品、服务质量有充分的了解，还应周密考虑合同各项条款，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有所预见，特别是对

收汇风险应有充分考虑。

（2）对市场行情变化有预见性

对可能出现的市场行情变化提前做出预案，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供求、汇率等变化提前做好分析。

（3）保质保量树立形象

中国企业应提高中国产品和服务的档次，提升中国产品的地位。建议企业通过各种展览会、洽谈会等与乌克兰大型批发企业建立直接联系，使中国名牌商品进入乌克兰的中高档销售网络，同时完善售后服务，树立良好的中国商品形象。

（4）扩大宣传灵活经营

目前，中国与乌克兰消费者总体上仍缺乏相互了解。中国企业应注重利用乌克兰媒体做好广告宣传，扩大影响，灵活采用国际惯例的贸易方式，目标长远地开拓乌克兰市场。

（5）注重礼仪尊重对方

乌克兰虽然独立至今只有约20年，但其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传统文化和礼仪，中国企业在与其打交道过程中应对此充分了解和尊重。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慎重选择工程项目

随着2012年欧锦赛临近，乌克兰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日益增多，为中国企业进入乌克兰建筑市场提供了宝贵机遇。企业在考察项目的过程中，应对项目的实施背景、融资担保、运营要求、合作伙伴背景等具体条件充分了解，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和运营经验，选择合适的项目。

（2）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乌克兰对外国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准入制度要求非常严格，其中部分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中国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根据乌克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3）重视建筑劳务问题

乌克兰建筑市场存在较大的劳动力缺口，同时乌克兰法律对引进外籍劳务人员具有严格的规定。中国企业无论使用当地的劳动力或引进国内劳动力，都必须对乌克兰有关法律充分研习、严格遵守，全面核算劳动力成本，规范签订相关用工合同。在使用当地劳务人员前，应充分考察其综合素质；在引进国内劳务人员过程中，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劳动许可。

（4）严格实施监理验收

承包工程的监理和验收要依据乌克兰法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实施。

5.4 劳务合作方面

2008年底以来，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乌克兰建筑业等相关行业受较大冲击，市场急剧萎缩，雇主贷款困难，支付能力下降。同时，乌克兰失业率上升，就业压力加大，其在欧盟务工的移民开始回流，对外籍劳务需求减少。由于雇主开工不足和拖欠工资现象普遍，加之其在西欧务工的移民也开始回流，中国在乌克兰务工人员权益受损情况时有发生，已发生数起劳务纠纷。2009年初，中国商务部已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近期暂停向乌克兰派出劳务人员，同时提醒中国公民近期勿赴乌克兰务工。

5.5 防范投资和合作风险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克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乌克兰各级政府部门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调控力度较大，在乌克兰从事经营活动，方方面面都受到乌克兰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管辖。因此，熟悉乌克兰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的技巧，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人脉关系，对于在乌克兰经营活动取得良好成绩具有重要意义。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根据乌克兰劳动法，企业除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企业应加强对劳动法的学习，加强与工会沟通，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劳资双方和谐的沟通机制，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加强宣传

企业应通过当地媒体加强宣传，在扩大知名度的同时，提高当地民众对企业品牌的认知度和好感度，为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2）尽量实现雇员本土化

通过与当地雇员的和谐合作，增进与当地居民的交流。

（3）积极融入当地社会

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慈善事业和环保事业，适当开展宣传中国文化和企业文化的活动，拉近企业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企业应充分重视乌克兰的宗教文化风俗，尊重教民的信仰。企业经营者在社交和商务场合应保持良好的风度，树立正面形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克兰环境保护法》是乌克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法，企业应对其内容有所了解。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注意项目

的实施是否需要环保部门开具专门许可证，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积极吸纳当地居民就业，主动参与公益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企业还应关注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务、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充分重视媒体的传播作用

企业形象和品牌的树立有赖于媒体的传播，通过广告等媒体形式，树立良好的社会影响，间接获得销售力和品牌力的提升。

（2）充分利用媒体的信息资源

在乌克兰投资的企业难免会遇到信息不畅、调研成本过高的问题。事实上很多专业媒体掌握关于当地产业发展、市场特点、消费群体的准确信息，通过与其合作，企业可以较快获取所需的商业信息。

（3）正确处理负面报道

企业因政府部门的行政检查、消费者投诉、竞争企业作祟等原因都有可能引发乌克兰媒体对企业的负面报道。企业应尽量引导媒体对负面事件的理解，及时促其变换角度报道，在关键时刻给予企业最大的支持。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方人员在乌克兰居留期间，应注意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居住证明，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时，应查看并记录执法人员的合法证件，了解检查的项目，配合合法检查。遇到强行搜查且不出示任何身份证明时，应及时与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领事取得联系，申请领事保护。

在乌克兰经营期间，企业应聘请专职律师或与专业的法律咨询机构合作，为企业财产、经营活动、员工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服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克兰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通过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维护自身权益

中国与乌克兰在法律体系和语言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乌克兰现行法律繁多，中国企业应该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请其负责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法律纠纷，可以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乌克兰的法律服务比较发达，不少跨国律师事务所均在乌克兰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随时防范经营风险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商务和投资业务应在前期准备、谈判以及后期执行中严格按照乌克兰的法律和相关国际法律进行评估和审查，随时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建议企业在签订贸易合同前，不仅应首先对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和产品、服务质量有充分的了解，还应周密考虑合同各项条款，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有所预见，特别是对收汇风险应有充分考虑。

（3）谨慎签订商务合同，减少产生纠纷的根源

与乌克兰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尽量坚持选择依据中国法律或相关国际法解决贸易纠纷。

（4）寻求商会和行业协会支持帮助

乌克兰工商会及其下设在乌克兰各地的分支机构可为外国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其有关行业（如纺织业、建筑业、电子业等）均设有非官方的行业协会，在乌克兰经营的中国企业可以会员身份加入上述机构，利用其广泛资源和渠道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近年来，乌克兰各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视招商引资工作，特别是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乌克兰各产业资金短缺，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企业在当地开展经贸活动均持欢迎态度。中国企业可积极与乌克兰各级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政府的支持与帮助。当经营活动遇到困难或遭到不公正待遇时，除向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外，应及时与乌克兰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持和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保护

（1）报到登记接受管理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乌克兰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等合作前，应根据国内相关规定，征求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实施后及时到经商参处进行备案登记；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按期通报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2）遭遇殴打、抢劫、敲诈的处理建议

在乌克兰境内发生被歹徒殴打、抢劫或物品被盗时，应就近向乌克兰警方报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如遇乌克兰警察的不公正执法，应记住其警号、证件号码或车牌号码，向乌克兰内务机关投诉并将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

（3）护照遗失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不慎遗失护照，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要求其出具丢失证明，并尽快向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申请补发旅行证。申请时需说明护照遗失经过、填写申请表、提供警方证明和本人照片。

（4）违法被拘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因违法被拘留、逮捕或限制自由，应请乌克兰警方通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使领馆领事官员将视情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

（5）车祸、身亡和失踪的处理建议

如遇车祸或其他意外人身伤亡，应立即向乌克兰警方报案，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将根据报案或警方通报，对死者身份进行确认。如确系中国公民，使馆将及时通知死者家属来乌克兰处理善后事宜，届时使领馆将提供必要的领事协助。如在境外失踪，知情者或家属应立即向乌克兰警方报案并将失踪者的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使领馆将敦促乌有关部门寻找失踪者。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客观评估潜在风险

目前，乌克兰仍属于存在一定投资风险的国家，法制建设有待完善，市场经济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社会治安情况也尚需整顿。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和商务经营活动，要根据本地区和行业的现实情况，认真客观地评估各种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起本企业应对紧急情况的各种预案。

（2）强化意识明确责任

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可能，安装必要的

安全设备，保障企业和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附录　乌克兰政府部门一览表

1. 农业政策部，www.minagro.kiev.ua
2. 住房和市政建设部，www.minjkg.gov.ua
3. 地区发展和建设部，www.minbud.gov.ua
4. 内务部，www.mvs.gov.ua
5. 煤炭工业部，www.mvp.gov.ua
6. 经济部，www.me.gov.ua
7. 外交部，www.mfa.gov.ua
8. 文化和旅游部，www.mincult.kmu.gov.ua
9. 国防部，www.mil.gov.ua
10. 教育科技部，www.mon.gov.ua
11. 卫生部，www.health.gov.ua
12. 环境保护部，www.menr.gov.ua
13. 能源部，www.mpe.kmu.gov.ua
14.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www.mlsp.gov.ua
15. 工业政策部，www.industry.com.ua
16. 交通电讯部，www.mintrans.gov.ua
17. 紧急情况部，www.mns.gov.ua
18. 财政部，www.minfin.gov.ua
19. 司法部，www.minjust.gov,ua
20. 乌克兰海关委员会，www.customs.gov.ua
21. 乌克兰中央银行，www.bank.gov.ua
22. 乌克兰工商会，www.ucci.org.ua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克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乌克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等部分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编著者

2010年9月